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高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萱女士、郑溪欣先生、高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公司上述三位现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